

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成為派下員者，於申報資料經依系統表及戶籍謄本比對後有遺漏應有派下權者，應依該條例之規定通知申報人補正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12.02. 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2月2日

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：「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；其有不符者，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；……」本案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成為派下員者，申報資料經依系統表及戶籍謄本比對有遺漏應有派下權者，應依規定通知申報人補正。